

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

关于要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生活泵房土建 及附属配套工程施工标准的通知

新建城镇住宅项目建设单位：

为加强宁德市二次供水设施规范管理，提高宁德市（区）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水平，依据《福建省住宅建筑生活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DBJ/T13-258-2017》，生活泵房建设单位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一、泵房

独立设置的生活泵房宜靠近用水集中区域，泵房出入口应设置在公共通道内，并应设独立对开防火防盗门，大门的尺寸应满足最大设备出入要求，严禁消防管道穿越泵房上方。

二、地面及墙面

地面铺设 60cm*60cm 以上规格灰色防滑地砖；墙面、设备基础、水箱基础外露面积铺设 1.8m 高 60cm*60cm 灰色墙面砖，其余部分及吊顶做水泥漆处理刷白，

三、照明

泵房内照明照度应不低于 100Lx。灯具应采用光学性能好和节能特性的防水防爆新型灯具；且每个机组、控制柜、水箱上方、主进出水阀门及管道处应安装灯具，以方便设备检修。

四、排水沟、集水坑

泵房内集水坑需配置液位异常自动报警装置，设两台排污泵，排水至泵房外。地面设置带格栅板的排水明沟，排水明沟宽度不少于 20cm、深度不小于 10~15cm，宜采用镶嵌不锈钢沟渠方式，格栅板宜采用不锈钢材质。

五、电源

建设单位应将 380V 电缆（双回路）施工至泵房内供水设备总配电柜上方。

六、通风系统

泵房内通风系统应与建筑排风系统对接，生活水箱顶部不得有通风管道。

七、光纤通信

泵房需引入光纤通信，用于将视频监控、音频及设备运行数据传输至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中控室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关于要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生活泵房施工标准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现将上述内容对外公开，特此通知。

中闽（宁德）水务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5 日